

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9 名。董事李定基、张海涛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，授权颜军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；董事周水文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，授权蒋晓华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；独立董事富宏亚、支晓强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，授权徐志光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10 月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公告〔2011〕30 号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，和广东证监局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下发的广东证监[2011]185 号《关于转发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，董事会对公司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完善和修订。详情可参阅同日披露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（2011 年 11 月）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9 票；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 年 11 月 29 日